

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

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1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1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9 年 11 月 5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1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。建设内容为：1 栋 5 层（局部 3 层）公建配套楼（自编 5-GJ1），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游泳场、体育中心、市话机楼、公厕、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；设 1 层（含夹层）地下室，主要用作车库、设备用房；总建筑面积 35940.5 平方米。项目不设餐饮，配套 1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、1 个垃圾收集房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林峰 刘峰 李磊 谢利玲¹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年7月，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2015年8月3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云环保建[2015]170号）。

验收项目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9月建设完成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5-GJ1），建设内容为：1栋5层（局部3层）公建配套楼（自编5-GJ1），设1层（含夹层）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35940.5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
设1台630kW的备用发电机	设1台1100kW的备用发电机
设3台水冷式制冷机组、3台冷却塔	不设水冷中央空调系统及冷却塔

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，对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验收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林 张 李 王 谢利玲 -2-
王 李

(二)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1、废水

项目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已预留医疗废水预处理池的位置，已建设三级化粪池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输排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①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，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；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，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5-GJ1栋楼顶排放；③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，无压缩功能，垃圾房每天清洗，定期消毒。

3、噪声

①备用发电机设于地下室独立机房内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吸声综合治理；②选择低噪声风机；设置在地下室专用风机房内；③变压器设于变配电房内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，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；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，禁鸣喇叭，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。

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统一处理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(自编5-GJ1)验收监测报告》(报告编号: CNT2019WH315)，监测结果表明:

验收工作组签名:

林 强 李 志 王 永 谢 利 玲 -3-
王 永 谢 利 玲

501
广州
中心

该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时，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；发电机尾气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(一) 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，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(二) 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林琛 刘峰 李超 王超 谢利玲 叶峰

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	林 宋	项目经理		建设单位	
2	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谢利玲	工程师		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
3	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	陈敏毅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
4	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卢彦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
5	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张 峰	建筑师		设计单位	
6	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张传正	项目经理		施工单位	
7	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殷康明	总监		监理单位	

七、本意见一式 5 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执 3 份，环保局执 2 份。

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

广州新穗
旅游中心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5日

※

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

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1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1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

2019 年 11 月 5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项目进行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签名：林

2019 年 11 月 6 日

注：本意见一式 4 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 2 份。